

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招生策略推動與學術發展委員會 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8 日 91 年園藝系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 105 年園藝系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園藝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展本系招生、推廣、教務及學術活動，特設招生策略推動與學術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，其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系系主任為召集人。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，於每年六月份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權為處理本所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、籌辦學術講演及研討會事宜。
 - （二）、辦理招生入學及推廣事宜。
 - （三）、圖儀設備經費運用之規劃及審議。
 - （四）、執行系務會議或系主任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報農學院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